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

之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二零一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	3
第二条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5
第三条	交易方案 .....	6
第四条	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	9
第五条	盈利补偿 .....	9
第六条	限售期 .....	10
第七条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11
第八条	本次交易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 .....	11
第九条	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	13
第十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3
第十一条	人员安排 .....	13
第十二条	乙方、丙方、丁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14
第十三条	甲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	16
第十四条	过渡期安排 .....	17
第十五条	税费承担 .....	18
第十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9
第十七条	保密 .....	20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	21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21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23
第二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	23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	24
第二十三条	其他 .....	25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协议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由以下各方在福建省将乐县共同签署：

**甲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48 号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乙方：**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龙岩市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阳光新村

法定代表人：饶春荣

**丙方一：**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3 号新景中心 B1116-0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二：**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F3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三：**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绍兴县兰亭镇黄贤村木栅桥地段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兴友

**丙方四：**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 1982 号二层 C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五：**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6层1616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强

**丙方六：**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行政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陈希

**丙方七：**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四号科技发展中心3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赵华

（上述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五、丙方六、丙方七以下合称“丙方”）

**丁方一：** Fortune Vessel Limited

住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负责人：He Xiaoyan

**丁方二：** 兴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弥顿道番发大厦 22 层 701 室

负责人：Isabelle Bouillot

**丁方三：** 德成创富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87-291 号长达大厦 1001-4A 座

负责人：NAGASHIMA KAZUHIRO

（上述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以下合称“丁方”）

**戊方：**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连城县朋口镇朋口建新段 A 幢

法定代表人：饶春荣

**鉴于：**

1. 甲方系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79，

股票简称：福建金森)，主要从事森林培育与木材生产、销售，其总股本为138,680,000股；

2.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

3. 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持有连城兰花100%股权，其中乙方持有连城兰花44.4051%的股权，为连城兰花的控股股东；

4. 各方同意，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所持连城兰花80%股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所持连城兰花24.4051%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丙方合计所持连城兰花40.9948%股权，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丁方合计所持连城兰花14.6001%股权；

5. 上述乙方、丙方、丁方分别向甲方转让其所持24.4051%股权、40.9948%股权、14.6001%股权事项已经取得了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

基于上述情形，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各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下述各术语应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福建金森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连城兰花	指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甲方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持有的连城兰花8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指	连城兰花本次交易前的实际控制人饶春荣
本协议或资产购买协议	指	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包括对该协议的修订、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5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目的，聘请中企华评估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暨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连城兰花80%股份之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甲方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对价而向连城兰花相关股东发行股份；本次发行不包括甲方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福建金森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之约定办理完成交割手续之日
利润承诺期间	指	乙方承诺利润的期间，具体指2014年、2015年、2016年
承诺净利润	指	指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内（2014年至2016年）连城兰花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599.87】万元、【10559.86】万元、【11615.84】万元；标的资产（连城兰花80%股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对应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7679.90】万元、【8447.89】万元、【9292.67】万元。承诺期各年内的承诺净利润累计计算
股份发行日、发行股份交割日	指	指福建金森本次非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的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份	指	在中国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 1.3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补充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 1.4 在本协议中,如提及任何非中国法律术语，该等术语应基于本协议各方的原意及按照中国法律予以解释。

## 第二条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2.1 连城兰花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连城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连城兰花现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饶春荣，住所为连城县朋口镇朋口建新段 A 幢。
- 2.2 连城兰花现时经营范围为：“兰花、花卉盆景栽培和销售；苗木（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外）栽培和销售；兰花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连城兰花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
- 2.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连城兰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660.765	44.4051
2	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6.935	20.1129
3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825	6.9655
4	Fortune Vessel Limited	1,005.645	6.7043
5	兴迅集团有限公司	562.950	3.7530
6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00	3.5920

7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075	3.1405
8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0325	2.87355
9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0325	2.87355
10	德成创富有限公司	621.42	4.1428
11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5.520	1.4368
合计	-	15,000	100

2.4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甲方通过受让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持有的连城股权 80%股权，使连城兰花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2.5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 第三条 交易方案

#### 3.1 交易方式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连城兰花 24.4051%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丙方合计持有的连城兰花 40.9948%股权；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丁方合计持有的连城兰花 14.6001%股权。

#### 3.2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连城兰花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连城兰花 100%股权的估值为【10.625】亿元。经各方初步协商，标的资产（连城兰花 8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85,000】万元。待连城兰花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3 支付方式

（1）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中 57,373,926.38 元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应乙方所持连城兰花 5.3999%股权），其余部分由甲方以发行股份 13,061,465 股的方式支付（对应乙方所持连城兰花 19.0052%股权）；

- (2) 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丙方支付收购价款，丙方中的各方按各自对连城兰花的出资额占丙方合计出资额的比例取得各自股份对价，取得甲方的股份数量分别为：丙方一取得 13,822,740 股（对应丙方一所持连城兰花 20.1129%股权）、丙方二取得 4,787,092 股（对应丙方二所持连城兰花 6.9655%股权）、丙方三取得 2,468,629 股（对应丙方三所持连城兰花 3.5920%股权）、丙方四取得 2,158,332 股（对应丙方四所持连城兰花 3.1405%股权）、丙方五取得 1,974,869 股（对应丙方五所持连城兰花 2.87355%股权）、丙方六取得 1,974,869 股（对应丙方六所持连城兰花 2.87355%股权）、丙方七取得 987,451 股（对应丙方七取得所持连城兰花 1.4368%股权）。
- (3) 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丁方支付收购价款，丁方中的各方按各自对连城兰花的出资额占丁方合计出资额的比例取得各自的现金对价，分别为：丁方一取得 71,233,188 元（对应丁方一所持连城兰花 6.7043%股权）、丁方二取得 39,875,625 元（对应丁方二所持连城兰花 3.7530%股权）、丁方三取得 44,017,250 元（对应丁方三所持连城兰花 4.1428%股权）。

#### 3.4 现金支付进度

甲方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甲方受让丁方股权事项经商务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且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丁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100%。

#### 3.5 股份发行价格

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量），根据相关规定，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上述交易均价，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5.46】元。

### 3.6 股份发行数量

(1) 甲方本次应向乙方、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为根据本协议第 3.3 款约定的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丙方支付对价除以本协议 3.5 款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所得的高数确定。如商数为非整数的，乙方、丙方同意以整数部分为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并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甲方股份数。

(2) 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丙方发行的股份数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7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8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3.9 甲方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3.10 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能实施：

- (1)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
- (2)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 获得有权国资管理部门的同意；
- (4)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第四条 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 4.1 标的资产的交割

- (1) 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 (2) 标的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交割日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于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经商务部门正式审批同意后的特定日期）。
- (3)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 4.2 发行股份的交割

- (1) 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3）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资产交割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三十（30）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各方同意，在甲方依据前款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三十（30）日内完成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丙方名下。
- (3)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丙方、戊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 第五条 盈利补偿

- 5.1 相关方同意：连城兰花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9599.87】万元、【10559.86】万元、【11615.84】

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7679.90】万元、【8447.89】万元、【9292.67】万元。有关承诺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涉及的盈利补偿事宜由相关各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 第六条 限售期

- 6.1 甲方本次向乙方、丙方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较晚发生的为准）：
- （1）三十六个月届满；
  - （2）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
- 6.2 甲方本次向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五、丙方六、丙方七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较晚发生的为准）：
- （1）十二个月届满；
  - （2）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
- 6.3 限售期满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后，甲方在其依法公布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和连城兰花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乙方、丙方一在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甲方后，可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票。
- 6.4 甲方在其依法公布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和连城兰花2014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五、丙方六、丙方七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相关约定。在6.2规定的限售期满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后，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五、丙方六、丙方七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甲方后，可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票。
- 6.5 如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6.6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 第七条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7.1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城兰花届时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7.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乙双方将根据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对连城兰花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权限等方面的内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 and 安排。

## 第八条 本次交易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管理层人员的任职要求

- 8.1 为保证连城兰花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甲方和乙方（即连城兰花原控股股东）承诺保持连城兰花的管理层人员（包括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稳定与连续，保持全体员工薪酬体系稳定与连续。
- 8.2 管理层人员的任职期限

（1）为保证连城兰花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乙方（即连城兰花原控股股东）承诺，连城兰花将与管理层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饶春荣、饶华晖，核心技术人员陈云春，及主要销售人员饶华芳）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保证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上述人员需至少在连城兰花任职四十八个月（以下简称“任职期限”），并与连城兰花签订期限超过四十八个月的《劳动合同》，且在连城兰花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2）如上款列举人员任职期限内离职，严重影响连城兰花生产经营的，乙方应将其本次交易所持福建金森股份的 50%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由甲方以 1 元回购注销。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该管理层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该管理层人员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任职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甲方或连城兰花无正当理由解聘该管理层人员。

(3) 甲方保证，标的资产交割日至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甲方不得无故单方解聘或通过连城兰花单方解聘上述管理层人员，不得无故调整上述管理层人员的工作岗位，如有合理理由确需解聘或调整的，需经连城兰花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8.3 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

乙方应促使上述管理层人员在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中承诺，上述管理层人员在连城兰花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的商业秘密。

8.4 乙方及本次交易完成前连城兰花的实际控制人饶春荣先生承诺，除持有连城兰花股权外，乙方、其本人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未从事与兰花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兰花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若有第三方提供与兰花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甲方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甲方承接。

8.5 上述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该等管理层人员不得通过其关联法人（关联经济主体）、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等规避其应当遵守的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连城兰花可通过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对其是否遵守上述义务进行认定。如上述列举人员违反前述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条款，严重影响连城兰花生产经营的，乙方应将其本次交易所持福建金森股份的 50% 作为违约

金进行赔偿，由甲方以 1 元回购注销。

## **第九条 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 9.1 评估基准日到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完成的资产交割日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于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经商务部门正式审批同意后的特定日期）。甲方在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过渡期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 9.2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连城兰花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甲方和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完后其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按份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丙方、丁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
- 9.3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享有、承担。

## **第十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1 各方协商同意，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连城兰花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及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按份享有。
- 10.2 甲方股份发行日前的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第十一条 人员安排**

- 11.1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城兰花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连城兰花应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关于上述管理层人员在本协议中的约定除外。

## 第十二条 乙方、丙方、丁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2.1 在标的资产交割前，乙方、丙方、丁方分别及共同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和批准，不会因其他因素而使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受到阻碍。
- (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 (3) 乙方、丙方、丁方对于向甲方转让的股权（股份）享有完整的、无任何限制的权利，该股份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查封或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 (4) 连城兰花为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有关公司的设立和运行符合其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
- (5) 连城兰花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或章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
- (6) 连城兰花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为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登记、备案、同意或其他形式的许可，不存在将导致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同意或其他形式的许可失效、被取消或不被延长等情况。
- (7) 连城兰花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依法进行业务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进行经营的情形。
- (8) 在可预见的范围内，连城兰花不会发生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恶化的情形，亦不会订立任何非正常处分其资产或权益的合同或出现转移资产和利润的情况。
- (9) 连城兰花的经营行为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本次交易之前如存在前述侵权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丙方、丁方承担。

- (10) 连城兰花的所有财务记录都是按照有关规定正确记录的，并能够准确反映连城兰花的经营行为，该记录无任何较大错误和遗漏。
- (11) 连城兰花财务记录上显示的所有资产为连城兰花所有；乙方及丙方、丁方确认，该资产负债表和相关附属文件包括了连城兰花实际全部拥有的资产和权益，并都在连城兰花的掌握和控制之中。
- (12) 连城兰花对其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其上没有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限，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
- (13) 连城兰花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取得其各项资产和权益的手续，支付了需要支付的对价及其他支出，也办理了一切必要的登记等手续。
- (14) 连城兰花的所有资产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之下，都能正常使用。
- (15) 连城兰花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16) 连城兰花遵守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后出现连城兰花因交割之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况，乙方、丙方、丁方将连带向连城兰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损失的责任。
- (17) 连城兰花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劳动争议或纠纷，连城兰花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股权激励事项。如连城兰花因没有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方面规定所可能发生的员工主张权利和相关主管机关追缴等事项，均由乙方、丙方、丁方承担。
- (18) 连城兰花不存在重大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

- (19) 乙方、丙方、丁方不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导致对连城兰花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连城兰花客户终止交易和合作等。
- (20) 连城兰花遵守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缴纳税款,如有欠缴而被税务机关追缴和处罚的,则由乙方、丙方、丁方连带承担被追缴部分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所有损失。
- (21) 连城兰花评估基准日账面应收款项均能收回,如有不能收回,则就不能收回的部分(扣除坏账计提金额)由乙方、丙方、丁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 (22) 除已经书面披露给甲方的情况外,连城兰花没有其他需要对外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23) 乙方、丙方、丁方提供给甲方及其聘请中介机构有关连城兰花和乙方、丙方、丁方的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2.2 乙方、丙方、丁方对本协议项下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 12.3 乙方、丙方、丁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及协助甲方及连城兰花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文件。
- 12.4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条款项下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连城兰花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 第十三条 甲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 13.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3.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

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 13.3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3.4 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及协助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文件。
- 13.5 甲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于本协议签署目的的行为。
- 13.6 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项下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3.7 甲方承诺：双方协商后按照连城兰花既定的发展计划进行生产经营。

#### 第十四条 过渡期安排

- 14.1 乙方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简称“过渡期”），乙方确保连城兰花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连城兰花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连城兰花在过渡期内，除进行经各方认可的股权架构调整外，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 （1）对连城兰花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甲方未来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利益的修改。
  - （2）对连城兰花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

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 (4) 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 (5) 非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
- (6) 在连城兰花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 (7) 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8) 与交易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14.2 过渡期内，如连城兰花从事下列行为，需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进行：

- (1) 日常经营以外，购买、收购、出售、处置重大资产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购买非营业用车辆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2) 日常经营以外，处置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债权债务；
- (3) 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4) 改变会计政策。

14.3 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丙方、丁方均不应与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就连城兰花股权转让（包括间接转让）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 第十五条 税费承担

15.1 本次交易中产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发行人律师费用、发行人财务顾问费用以及股份发行费用等，全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

15.2 除 15.1 条款约定之外，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但乙方及/或丙方、丁方中的任何一方提

出解除本协议的，或因乙方及/或丙方、丁方中的任何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次收购无法实施的，该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本次交易已经支出的全部费用。

- 15.3 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

## 第十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6.1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各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否则对其他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对协议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协议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或根据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的，各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接受该等变更。

- 1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1）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或乙方、丙方、丁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 （2）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 （3）出现了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事实上不可能；

- (4) 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 (5) 任何一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损失超过 500 万元,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者严重影响甲方或乙方、丙方、丁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 (6) 本协议之生效条件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没有全部达成;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解除;
- (7) 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协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起解除。

16.3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6.4 丙方中的各方、丁方中的各方在行使本条所述解除权时应一致行动,丙方、丁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应经丙方中的各方、丁方中的各方共同签署后方可提交给甲方,否则视为该解除通知无效。

##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各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7.2 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17.3 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各方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不视为泄密行为。

17.4 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17.5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含义。“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等；（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律、法规及国家的政策的重大调整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18.2 通知。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18.3 书面证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遇通讯中断，该五个工作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18.4 免责。如果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

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 19.2 如甲方违反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乙方或丙方、丁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于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 19.3 如乙方、丙方、丁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甲方要求披露或故意隐瞒对标的公司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丙方、丁方中的过错方合计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于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 19.4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合计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于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 19.5 各方一致认可，本协议的目的为由甲方对连城兰花进行整体收购，如丙方中的任何一方、丁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丙方、丁方整体违约；对于违约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丙方中的各方、丁方中的各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 19.6 各方一致认可，如本次交易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未能及时缴纳或未能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可解除本次交易的各相关协议且不承担任何的赔偿、补偿责任。
- 19.7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管理部、证券交易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19.8 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2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 20.2 各方之间因在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境内具有相应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争议事项外，各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各方仍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 21.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
- 21.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为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1）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次日；（2）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3）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4）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 21.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 21.4 本协议各方的指定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应飏，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48

号 12-15 层，邮编：353300，电话：0598-2359216，传真：0598-2261199。

乙方指定联系人：饶小琼，地址：龙岩市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阳光新村，邮编：366211，电话：0597-8368068，传真：0597-8368068。

丙方指定联系人：林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6 层，邮编：100033，电话：010-66568503，传真：010-66568253。

丁方指定联系人：汪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 1 号塔园外交公寓 8 号楼 1 单元 2 层 2 室，邮编：100600，电话：010-85323986，传真：010-85322570。

21.5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络方式、指定联系人，均应在变更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未接到变更通知，则按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送达。

##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22.1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各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各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已经过连城兰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
- (4) 本次交易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 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22.2 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二者不可分割，互为生效条件。

22.3 各方应在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合理期间内，向商务部门报送关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股权变更的相关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连城兰花股东大会决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

等)。

- 22.4 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各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其他

- 23.1 本协议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 23.2 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尽快完成为满足前条所述本协议生效的全部先决条件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
- 23.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视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执行力均不受此影响或因此受到削弱,并且各方同意相互诚意协商,依情势适当修改本协议,使其恢复本协议的最初意向。
- 23.4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
- 23.5 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 23.6 双方一致同意,对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7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正本一式二十四份,甲方、乙方、戊方各持一份,丙方各主体、丁方各主体各持有一份,其余由甲方保存以报有关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签署方：

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饶春荣（签字）：

饶春荣

签订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签署方：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饶春荣（签字）：



饶春荣

签订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签署方：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梓君（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廖梓君",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is similar to the one above but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signature.

签订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签署方：

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北京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琦（签字）：\_\_\_\_\_



陆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签署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FORTUNE VESSEL LIMITED**

Fortune Vessel Limited (盖章)

  
.....  
Authoris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He Xiaoyan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签署方：

兴迅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ISABELLE Bouillot（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签署方：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  
兴友

王兴友（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签署方：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然方（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签署方：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署日期：

2014年 9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签署方：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陈希 (签字)：



签署日期：

2014年 9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签署方：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赵华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